

大葉大學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一志願獎學金發放辦法

107.07.04 第 117 次行政會議

- 第一條 為鼓勵海外華裔青年報名參加本校承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(以下簡稱海青班)課程，並提高其專業訓練學習之意願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符合報名海青班之華裔青年以本校為第一志願申請並就讀者，每人最高可獲新臺幣二萬元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係以四學期平均發放，且每學期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第一學期完成註冊並取得居留證。
 - 二、第二學期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 - 三、第三學期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至少考取一張證照。
 - 四、第四學期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至少考取一張證照，惟第三學期已領取獎學金擬申請本學期獎學金者，其證照不得相同。
- 如有一學期未達標準，則次學期不予發放該學期之獎學金。如有一學期達標準時，於次學期得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前條所指證照，以在學期間取得者為限。證照之認可，由承辦開班單位認定之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獎學金於期中考週發給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